

河东区农高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由河东区农高区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河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hedong.gov.cn/>）进行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河东区农高区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9—8389615。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农高区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载体建设，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扎实工作，措施有力，提高园区公共服务水平和工作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农高区共计在河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69 条。其中包含工作动态类信息 41 条，机构职能类信息 11 条；向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5 条；在农高区微信公众号（名称：临沂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布信息 60 条，内容有主要包括时政新闻、会议召开、基层党组织建设、

志愿服务活动等。本年度农高区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 项，具体为：关于加快建设农高区创新孵化园的建设建议；办理政协提案 1 项，关于加快推进农高区创新孵化园建设的议案，已按照要求全部办理答复完毕。

（二）依申请公开。农高区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并安排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及时、全面公开和回复申请人，做到能公开的一定公开，以减少申请，确保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工作有序开展。2021 年，农高区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农高区坚持“公开为原则”，紧紧围绕园区中心工作，推进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按照区政府办的统一要求，定期维护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制定《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报》等确保公开信息规范；二是按照区政府统一要求的目录分类录入公开信息并在网上发布，供群众阅读；三是积极做好政务咨询信息的受理、办理和回复。

（四）平台建设。农高区坚持以政府网站为主阵地，以政务新媒体、线下公开栏为辅助，全力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按照政府网站建设要求，根据园区的职能和工作，优化本单位网站版块设置，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二是利用微信公众号（名称：临沂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布信息，不断拓展公众获取政务信息的渠道和路径。

三是通过微信工作群、政务公示栏等方式发布、转载群众关切的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农高区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政务信息公开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确定1名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同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审议、评议、反馈、审查和监督等多项制度，注重公开内容的真实性、时效性，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农高区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学习还不够深入、透彻。**二**是信息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主要通过县政府网、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公开。**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仍不够全面，信息公开更新存在不够及时现象。

下一步，农高区将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一**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充实信息公开内容。**二**是创新公开方

式。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借助网站、微信等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园区规划建设的工作动态和信息。三是加强发布时效。加快信息更新的速度，提高信息的时效性，坚决做到在规定时间内更新发布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河东区政府办公室下发了《2021 年河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根据责任分工，农高区认真分析，切实做好园区规划、工作信息、会议公开、项目建设、机构设置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1 件，办复率 100%。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河东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着便于群众知情、便于群众参与、便于群众监督、便于服务群众的原则，农高区开设临沂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群众关心关注的重大项目建设、园区规划、志愿服务等信息，不断增强农高区工作的公

开性，提高社会大众对农高区工作的知晓率，提高群众对园区建设过程的参与度。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